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3月1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國書

聯絡電話：02-2632-6939轉分機688

編號：114-19

執法不忘苦民所苦

士林分署以行動帶領學習司法官傳遞溫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落實「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精神，於執行過程中，發現兩名經濟弱勢的義務人，家庭生活陷入困境，遂立即啟動愛心關懷機制，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8 日分別前往義務人住所送暖，協助義務人走出困境。適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5 期 6 名學習司法官及 1 名學習行政執行官(下稱學習人員)在士林分署進行行政機關實務學習，士林分署特由吳分署長親自帶領學習人員進行關懷訪視，以具體行動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對弱勢義務人的關愛。透過此次愛心關懷活動，學習人員近身體認弱勢民眾的實際困境，理解行政執行工作的核心價值，相信對日後司法工作必能有所助益。

士林分署在執行案件中發現一名劉姓女子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新臺幣(下同)2 萬餘元。肇因前夫外遇離家，不僅未曾分擔家計，還時常遭債主上門討債。兩年前，她向法院訴請離婚，目前失業在家，尚需照顧臥病在床的母親，同時扶養就讀國中的女兒，經濟壓力相當沉重。士林分署得知後，立即透過衛生福利部的「社會安全網」通報提供必要援助，並透過健保署「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協助申請健保愛心專戶清償健保欠費，以確

保劉女之醫療權益。復於3月18日由吳分署長親自帶領學習人員，會同健保署承辦人員前往訪視，並以士林分署愛心社名義捐贈2,000元慰問金及價值1,000元的民生物資，表達執行機關對劉姓義務人的慰問之意。吳分署長表示，劉女的境遇令人不捨，士林分署透過即時援助，適時幫助義務人渡過難關。劉女對士林分署的伸手支援深表感激，並表示這份關愛讓她在艱難的生活中找到堅持下去的勇氣。吳分署長也期盼，透過同仁們的愛心捐助，讓劉女感受到政府部門對弱勢者的支持及努力。

另一名弱勢義務人洪姓女子，因積欠112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及罰鍰共計38萬餘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移送士林分署執行。洪女曾因身體不佳，住院接受膀胱鏡等多重手術，導致無法工作，且所仰賴的區公所救助物資即將耗盡，生活陷入困頓，實無力繳納滯欠款項。士林分署得知上情後，於3月14日前往訪視，亦以愛心社名義捐贈價值3,000元的民生物資，以解決洪女當前的燃眉之急。洪女對士林分署的關懷同表感謝，並承諾待身體康復，回到職場工作後，必定前往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絕不逃避應盡的責任。

士林分署持續秉持「執行有愛」的理念，對弱勢義務人展現同理心，積極協助轉介社會局、就業服務處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提供協助，或透過分署愛心社捐贈物資與現金，幫助義務人渡過難關。透過多元協助管道，使義務人獲得實質援助，重新站起來，並重燃對未來的希望！

。

(網址：<http://www.sly.moj.gov.tw>)



↑ 吳分署長代表士林分署以愛心社名義捐贈 2,000 元慰問金予劉女，表達執行機關的關愛。



↑ 吳分署長親自探視劉女之臥病在床的母親，關切其健康狀況並表達深切慰問。



↑ 士林分署吳分署長(中)親自帶領 6 名學習司法官、1 名學習執行官，會同健保署承辦人員前往訪視劉女，以愛心社名義捐贈 2,000 元慰問金及價值 1,000 元的民生物資，表達執行機關的關懷。



↑ 士林分署 3 月 14 日前往訪視洪女，並以愛心社名義捐贈價值 3,000 元的民生物資。